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84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羅盛德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丁啓修律師(解除委任)

被 告 林永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黃慧珊所有、當時由訴外人黃愈翔停放於肇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49元（含烤漆費用18,465元、工資費用6,664元、零件費用3,72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，並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前保險桿蓋、固定座、超音波感測器等項目，均針對系爭車輛前車頭所進行修復，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。又被告亦未

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用並不合理，是該部分辯詞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12年4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2年10月12日）止，使用期間為5月又27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6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,769元（計算式：烤漆18,465元＋工資6,664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3,034元【折舊計算式如附表】＝28,163元）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28,163元。原告僅請求28,048元，自無不可。又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,048元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$3,720 \times 0.369 \times 6 / 12 = 686$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$3,720 - 686 = 3,034$
備註：	
一、零件新臺幣3,720元。	

二、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